

奉贤区海湾镇人民政府文件

奉海府〔2026〕4号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海湾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25〕8号）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奉府发〔2025〕13号）的要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海湾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高晓峰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副镇长（经济）
成 员：	潘路帆	生态环境办公室主任（挂职党政办公室）
	钱群燕	党群工作办公室主任
	朱婧怡	党群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王仁刚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许大江 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
张 郁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孟尔军 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徐丹萍 社会工作办公室主任
卫颖婷 信访办主任（挂职生态环境办公室）
张 丹 财政所所长
鲁晓辉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 亮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副主任
陆 健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陈 斌 星火派出所所长
唐 剑 五四派出所所长
乔 磊 海湾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的协调和联络，办公室主任由鲁晓辉同志兼任。

今后，海湾镇第四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工作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特此通知。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4日

